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0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

被告 帝馳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彥凱

被告 李湘怡

黃毅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孳息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713元（計算式如附件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訴訟

01 標的價額為36,047,033元（計算式：27,168,727元+8,493,
02 593元+384,713元=36,047,0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
03 7,7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47,564元，尚應補繳176元。茲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05 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正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

09 法 官 蘇嘉豐

10 法 官 陳姿妤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李婉菱